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等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宏观经济形势预判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所作出的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2. 为充分发挥期货引领作用，辅助公司完成经营预期目标，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3.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5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4.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利汇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正泰物流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

2025年2月17日